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曾翠玲
電話：5248168
電子信箱：0109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朝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0237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20023714_ATTACH1.odt)

主旨：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」，業經教育部以
112年2月2日臺教人（二）字第1124200024A號令修正發
布，茲檢送修正條文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2年2月2日臺教人（二）字第1124200024B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2份(含附件)

